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92號

上訴人 張裕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4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5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43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裕安經第一審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- 三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8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嗣提出之上訴理由狀亦僅記載：「就刑期部份（分），希望從輕量刑」等語，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且於本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其餘理由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1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
02 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高玉舜

09 法官 蔡廣昇

10 法官 楊皓清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